

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24790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湖绿道（神仙岭水库-龙口水库）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企业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应能体现委托单位、施工单位、建设规模、合同签订时间等信息（提供 5 项，超过 5 项的按照资信标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并提供汇总表。
2	履约评价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1 项）。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项目负责人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单位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体现任职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提供 1 项，超过 1 项的按照证明材料前 1 项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注：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须在竣工验收报告体现，如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一、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泮海蓝湾三期（里村地段 3 号地块 B 地块）园林工程，合同价：777.9194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1.13；
- 2、工程名称：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86.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4.22；
- 3、工程名称：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7#-4 3#、49#-55#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58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01.21；
- 4、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138.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1.03；
- 5、工程名称：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1830.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01.14。

1.1 洋海蓝湾三期（里村地段 3 号地块 B 地块）园林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004.001-JM-工-2021-01-0027

江门洋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 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交楼区域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
- （二）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东侧、迎宾大道北侧（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
- （三）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9616.5 m²，总建筑面积约 60551.9 m²，建筑类型：商住。结构类型：混凝土框架结构。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和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 3 号地块 B 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园建硬景及水电安装、绿化等工程内容。

（二）具体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景观绿化工程：

（1）负责本工程所有绿化苗木的采购、供应、种植和养护，植物种植、成活所需的土地堆放及回填。

（2）绿化场地的土方精整形、根据《施工图》造地形并改良种植土壤。

2. 景观园建工程：

（1）景观园建结构：图纸范围内的园建结构，包含花坛、景石、排水沟、景墙、围墙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围墙工程；泳池基础结构、砌筑、装修等泳池工程；泳池设备

房基础、结构、砌筑、装修；泳池更衣室室内装修（包含但不限于五金龙头、洁具、灯具、开关、插座、抽气扇、线材、坐凳、功能区间隔）等工程；篮球场、门楼、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泳池入口、淋浴池、跌级种植池、门楼、岗亭、围栏、栏杆、树池、花池、清洗池、检查井砌筑、盖板等区域的所有结构工程、图纸体现的所有碎石滤水层、土工布工程。

(2) 景观道路：图纸范围内的园区道路工程，包含石材园路、水泥或面砖园路、鹅卵石园路、植草砖铺地、沥青道路、车行人行出入口、地下车库入口等各种形式道路。

(3) 水景：图纸范围内的水景及水景湖，包含结构、铺装、水景设备及原有水景湖的拆除等。

(4) 木铺装：包含材料供应及安装。

(5) 景观饰面铺贴：图纸范围内全部景观平立面的饰面铺贴。

(6) 特色铺装：座凳、景观栏杆、成品花钵的特色铺装。

(7) 园林给排水工程：图纸范围内管道基础、管道安装、检查井施工、与原给排水系统接驳、接入原排水检查井的开孔和修复及封堵、闭水试验、覆土等内容。

①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给水工程具体内容如下：从市政给水水表组（不含水表组）后的所有绿化给水工程、到泳池设备房的给水工程，包含接驳政府排水管网工程，包括所有管道敷设、闸阀、水表组、绿化给水、泳池设备房和更衣室的给水、排水、地漏等材料、安装及施工；

② 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排水排污工程具体内容如下：完成室外综合管线给排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所有排水、雨污废管道检查井、图纸所有雨水口、雨污废水管检查井工程，主排污口的指示牌制作安装；

③ 以上内容的土方开挖（含人工开挖）及土方回填、运输、回填石粉、倒垫层等所有给水排水排污工程；

④ 以上内容的闭水试验、设备调试及配合完成相关部门验收以及完善所提出整改问题；

(8) 覆土工程：图纸范围内园林土方回填、平整及修坡造型，顶板覆土；负责根据图纸及现场提供覆土标高至园建路面标高，绿化种植起坡覆土、土方开挖及回填等，乙方自行承担无梁板回填土的措施费。

(9) 景观照明及水电安装：灯具照明供应及安装、电线及管线敷设及铺埋、景观给排水系统铺设及安装，具体内容如下：

① 从园林总配电箱到各设备的电缆敷设、园林灯具采购、安装施景观灯基础施工、

土方等工程（含配电箱、开关及相关线路基础，庭院灯、土方开挖回填，调试、安装等）；

② 岗亭内开关、插座、照明、五金龙头、洁具、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③ 含室外综合管线图和室外电气图纸内的强弱电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检修接线井的浇筑及安装井盖；

④ 室外所有市政弱电的主管网预埋、检查井砌筑和强电的指示牌（15米一套；安装在石材面上）制作安装等。

⑤ 以上内容土方开挖（含人工开挖）及回填、运输、回填石粉、倒垫层等。

（10）包含户外康乐设施、雕塑小品及户外家具采购安装工程。

（11）包含地下原基础砼、水泥地面、一期临时围墙及原有保安亭的拆除和修复泮海路需拆除的原道路砼地面。

3. 非本合同承包范围说明：

（1）更衣室内的成品坐凳和储物柜不在本合同范围；

（2）入口处门禁设施不在本合同范围；

（3）更衣室结构、砌筑、外墙装修、门窗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

4. 其他说明：

（1）为了保证景观绿化工程的效果和施工进度，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变更，或指定部分苗木及主材进行甲供或甲指乙供（在苗木及主材进场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应的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由此引起的价格增减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

（2）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3）现场范围内所需材料的运输，乙方负责雇佣装卸车辆及人员，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且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本工程结算价款。甲方不负责提供水平运输机械，只负责提供现场已安装的垂直运输设备给乙方使用。

（4）配合其他班组工作，确保工序顺序及交叉作业顺利完成，做好成品保护，不得破坏已有的设施，如有破坏承担赔偿及修复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相应扣除乙方损坏已有设施相应的赔偿、修复费用，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工程始末甲方不再雇佣杂工，乙方必须完成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一切清理、收尾工作。

（5）本合同文件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施工范围包含承包内容未明确规定但确属于承包范围的所有项目。乙方应参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施工图等完成工程的实际范围和内容。

（6）工程范围的调整：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乙方不得因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或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三) 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方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视为送达）之日起解除。

(四)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已购材料（如有）、设备（如有）的保护工作，做好一切善后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场并负责清理干净施工现场遗留的建筑垃圾废料。因撤场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乙方同意由甲方自行处置。

十五、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者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解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起诉讼，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附则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1. 无

十九、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2.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纸（另附）
3. 江门泮海蓝湾三期（里村3号地块B地块）项目交楼区域园林景观工程报价书
4. 工程变更签证指引、责任扣款指引
5. 园林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
6. 园建工程作业指引
7. 绿化工程作业指引
8. 景观成品保护标准做法
9. 绿化养护标准
10. 质量保修书
11. 品质与效果、安全文明施工处理办法
12. 工程进度款报审资料清单
13. 乙方营业执照

该等附件属于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荔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1月13日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番禺区

用。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一)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 (二) 本工程技术要求：本工程按国家《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GB GJ82-201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上述规范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执行。
- (三) 其他工程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及种植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 (四) 工程所用材料需满足甲方招标要求，需符合招标/定标样板标准，若甲方有限定材料设备品牌的，乙方需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进行供货，且材料进场需与甲方进行交底确认后方可安排材料施工。
- (五) 乔木的成活率应达到100%，具有观赏性；保证全树冠成活，长势与种植前一致。
- (六) 灌木、花卉种植区域无杂草、无明显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达到98%。
- (七) 草坪铺贴前保证场地平整顺畅，肉眼可见颗粒直径小于3cm。草坪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枯黄，修剪后高度不超过6-7cm，种植覆盖率达到98%以上。临近路沿的草坪，草坪中交叉有盲沟，车库顶上的草坪有一定自然坡度，有碎石滤水层，排水需通畅、不积水。
- (八) 树木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一) 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 7,779,194.6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陆角贰分。其中：增值税率为9%，不含税价款为¥ 7,136,875.80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价格清单详见附件《报价书》。

(二)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不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本合同含税价款（包括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三) 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提及的合同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均为含增值税额，结算的计价原则按上述规定执行。

(四) 工程造价的说明：

1. 《报价书》中含税暂定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草皮及苗木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搬运费、装卸费、苗木支护费、施工水电费、二次搬运费、肥料及药剂费、损

1.2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怡福·凤山水岸II 荣城

合同编号: _____

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凤山水岸花园叠朗轩三期园林景观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南侧、里村大道西侧

（三）工程内容：园建部分、绿化部分、水电安装部分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市场风险、包安全文明施工。





怡福·凤山水岸II 龙城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图纸

(一)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和附件

2、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图纸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广东省与江门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II/T212-2003)

(2)《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II/T211-2003)

(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II/T213-2003)

(4)《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5)《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6)《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7)《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8)《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9)《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怡福·山水岸II
誉城

(10) 广东省、江门市现行的土木建筑工程、水电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参照执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三) 图纸

-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肆套。
- 2、乙方收到图纸后，应全面认真审阅施工图，并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审图意见和建议，再由甲方组织设计人、甲乙双方等相关单位进行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和答疑。
- 3、除本项目施工使用外，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将图纸交给第三方查阅、修改或参考。

第三条 工程造价

(一) 本工程固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零捌拾陆万圆整 (¥20860000 元)。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应提供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乙方不向甲方增加造价。但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设计变更或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内容，则按实际发生的量另行计算工程造价。

(二)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条款执行：

- 1、报价清单中有单价的项目按清单中单价执行。
- 2、报价清单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 3、报价单价中没有单价的项目，由乙方提出工程所在地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和样品资料，甲方 7 日内综合衡量后签字确认。如双方对报价有异议的，则由甲方提出工程所在地的三家供应商的书面报价，以三家报价的平均值为确认价。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四) 本合同各款项支付前, 乙方需持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申请款项, 申请结算款或末次进度款前需提供包含质量保修金金额的合规发票, 如因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推迟付款的, 甲方不负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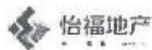
(一) 本工程的施工总工期为: 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进度计划分批次施工、分批次验收、分批次结算。

(二)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相关款项,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甲方委托的工程、非乙方施工的工程, 因分包单位配合问题造成的工期延误;
- 5、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24小时;
- 6、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或因八级以上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 7、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量的增/减超过10%;
- 8、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苗木、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 乙方按报价材料清单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主要设备、材料或大宗材料应提供样品给设计师和甲方书面确认后再行采购。



怡福·山水岸II 荣城

(二) 乙方按设计要求的品种、规格、材质、色泽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材料应具备品牌合格证，产地证、两地检验检疫证，相关手续，合法凭证，苗木应无病虫害、污染、损伤，不能违背广东省江门市园林、建设相关主管单位对种植植物、物种的禁止性规定。

(三) 苗木运输、绑扎搬运应合理，设备质量应稳定可靠。采购的苗木保证树形丰满，生长旺盛，确保种植后的成活率，有具体可行的运输、种植、养护（修剪、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抗涝等）措施，保持苗木植物生长良好。

(四) 绿化苗木不得低于设计要求的规格，主景树须提前 10 天提供实物照片，经甲方现场代表看苗后方可进场栽植。否则，如发现不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一切费用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采购的苗木、材料、设备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所列规范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施工期间，因乙方运输、存储、种植、养护、保护、管理不当等造成苗木植物损坏、病虫害、死亡等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恢复原貌。

(七) 铺装面材应在采购前 10 日内送样品给甲方认可，材料应有出厂合格证、质检合格证、材质报告单，进出场应报甲方认可。主要的雕塑、工艺品或装饰件，乙方应提供小样给甲方，经设计师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施工。

(八) 乙方施工前应提交各种材料样品，甲方封存于施工现场，甲方有权选择和要求更换材料。所有材料用于本项目前必须得到甲方对该材料与封存的样品外观、规格、约定材质一致的确认后，才可正式投入施工。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在材料方面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二)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



怡福·凤山水岸II 莲城

设计报监理、甲方各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含人员计算、管理机构设置和名单、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植物采购计划、场地布置、水电接入要求等。乙方每月 28 日前须提交下月的计划给甲方审定。每月的 16 日和最后一日（30 日或 31 日）乙方须分别向甲方提供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和进度款拨付申请。

（二）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按时办理一切相关施工手续、证件并交纳有关费用；自觉接受建设、园林、绿化、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交纳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积极协助甲方办理工程各种开竣工资料和手续。

（三）乙方对其派遣的工作人员承担管理责任，该批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保险、住宿、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乙方与其派遣的工作人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工程事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因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乙方指派徐敏（TEL13510122189）为本工程现场代表，负责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且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及质量标准要求保质、保量、按期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标准要求。

（六）在甲方准确、及时告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状况后，乙方应提出保护方案，并经过甲方审批同意。乙方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等不受损害。未经审批的保护方案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害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经甲方审批的保护方案施工造成损害，则按甲乙双方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七）乙方自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人员、材料、物资、机械设备自行管理，建立、健全、完善、实施防水防盗和夜间施工保护、围护围栏保护等制度，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工程移交甲方之前，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



7日内未全面退场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可采取强制措施对乙方进行清场。

(十) 甲方未按时支付备料款、进度款、质量保修金，甲方应按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但甲方每日应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日。

(十一)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一)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因战争、动乱或其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八级以上大风、洪水、六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二)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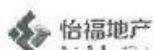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5、停工期间，乙方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怡福·凤山水岸II 荣城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二)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计算。

(七)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可将争议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八)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3、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省内地址以寄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省外地址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怡福·凤山水岸II
誉城

(九)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 施工图纸【编号为: 201402-01】

附件二: 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三: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 江门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 68 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园

1 栋 3 层西 8

法定代表人: 施俊贤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0750-3873888

联系电话: 0755-83288843

开户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

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

行梅林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6239200888859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1.3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7#-43#、49#-55#楼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22-082

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7#-43#、49#-55#

楼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凯怡半山商住小区 37#-43#、49#-55#楼（下统称为“四期”）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凯怡半山四期园林景观工程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588 号。

1.4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由广州市华誉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江西怡福凯怡半山四期园林景观施工图、江西怡福凯怡半山项目景观设计（四期）园建、结构施工图集、江西怡福凯怡半山项目景观设计（四期）绿化施工图集、江西怡福凯怡半山项目景观设计（四期）水电施工图集（该等图纸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及甲方公章）及报价清单（该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由甲方存档）工作内容，对凯怡半山四期园林景观工程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绿化图纸内的所有园建（含结构）、绿化、水电等内容。

2. 工期

2.1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四期 I 标段（37#-39#楼展示区）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凯怡半山四期 I 标段（37#-39#楼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并通过甲方、设计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四期 II 标段（40#-43#楼）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 80 日



怡
凯怡半山
60万方花园城市

内完成凯怡半山四期 II 标段（40#-43#楼）园林景观工程并通过甲方、设计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的《四期 III 标段（49#-55#楼）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 70 日内完成凯怡半山四期 III 标段（49#-55#楼）园林景观工程并通过甲方、设计单位及项目监理单位竣工验收；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各单幢建筑物（各分部分项）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已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不得因此否认《工程开工令》的效力。《工程开工令》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认可《工程开工令》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场开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场施工的，以甲方根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条件具备情况、甲方施工日记、双方往来沟通文件等确定的时间为准。确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必须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上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全部节假日、休息日、严寒、高温、大雨等恶劣天气影响（不可抗力除外），一切因停水、停电导致的误工时间，机械进退场时间，甲方及项目监理单位正常的检验检查时间，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审批、验收及整改的时间，协调场地内外相关单位及个人关系的时间。乙方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关的风险。因乙方原因致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或者重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计算。

2.2 出现以下情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后 5 天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2.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2.2.2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

2.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实际已严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2.4 甲方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

2.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3. 工程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伍佰捌拾捌万元整（¥25,880,000.00 元），不含税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肆万叁仟壹佰壹拾玖元贰角柒分（¥23,743,119.27 元），合同税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柒角叁分（¥2,136,880.73 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相应调整，税率调整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调整前已开具发票的部分不变，调整后未开具发票的应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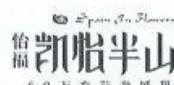
合同价款已包含施工图范围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费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若报价清单少算或漏算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增加部分的价款；如甲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工程量的确定以乙方根据甲方签证流程取得的签证为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由甲方核实后统一支付。

3.2 凡涉及经济签证、超出合同范围内外的指令、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工程联系单均应在实施前由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后向乙方发出。如确因甲方原因发生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以双方签证为准），按以下方式执行：

3.2.1 增签：先签证，待竣工时统一汇总所有签证，双方签补充协议，甲方核实后统一支付价款。但单次增签金额超出合同造价5%（含5%）的，按照本合同付款比例随下期进度款一并支付。

3.2.2 减签：如果该减签的金额大于等于合同造价的 10%，甲方书面同意后，直接减，并立即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如果该减签的金额少于合同造价的 10%，待竣工结算时统一汇总所有签证，双方签补充协议核减合同造价。

3.3 若出现有偿服务或甲乙双方签订包含合同报价单项目的其他合同，有偿服务费用和另一合同的支付价格均按某一单项报价（即优惠前的单项价）乘以【协商总价（即优惠后的总价）÷各单项报价总价（即优惠前的总价）】



该次请款相关进场材料的订货单据或发票、各分部分项工程质保情况的书面报告等】。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25日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95%之款项还需提供①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1.1 园建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2 结构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3 绿化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乔木、灌木、地被的品种、规格尺寸、种植定位、种植施工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4 景观给水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5 景观排水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6 景观照明按照景观施工蓝图内的尺寸、标高、定位、施工做法、用料要求、灯具参数、灯具选型规格等作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1.7 严格按照 CJJ82-2012，备案号 J1496-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4.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派员共同参加验收、评定。

4.3 分部分项验收：本合同分为三个标段，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令要求分三次进场施工。每一标段经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验收合格后的养护期独立计算（即每一标在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初验合格后开始计算养护期，养护期为壹年）。养护期届满后，乙方负有对甲方及物业服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园林景观养护培训的义务。

4.4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0 日内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随即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10 天内不能组织验收，则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如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十日为竣工日。

4.5 乙方应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制作的竣工资料五套，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含苗木、设备）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外省购苗须由当地有关部门开具检验检疫证）。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供。乙方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4.6 乙方负责维修竣工验收中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期计入工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7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4.8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9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4.9.1 园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预埋钢筋，防水层，结构层，面层铺装，挡土墙，玻璃安装，雕塑小品成形，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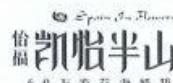
4.9.2 植物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回填，种植土覆盖，养护淋水管道预埋铺设、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9.3 水电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预埋，水泵安装，室外灯光设备预埋，喷泉，设备管件预埋，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9.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掩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隐蔽工程剥离进行检测，不论检测是否合格，均由乙方承担检测费，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工程保修

5.1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

5.3 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即各施工段（不多于3段）完成部分各自进行验收，按完成部分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5.3.1 园建工程：构筑物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五年，其他园建、小品质保贰年；

5.3.2 绿化种植工程：所有树木、植被、袋苗、花卉等植物保活保养两年，成活率100%；期满双方交验时各树种苗木应生长良好，根系粗壮、枝叶茂盛、无病虫害和干缩枯萎等现象；

5.3.3 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贰年；

5.3.4 其他附属工程：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保修期因保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5 保修期内，凡因材料本身的问题或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2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乙方以任何理由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所发生的费用按双倍标准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中的二级养护标准。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甲方要求和原设计品种、规格负责更换。更换后的苗木，自更换日重新开始计算保修期。

5.7 以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届满后，甲乙双方清点苗木成活情况及其他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未成活苗木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对应扣减的金额，并写明该金额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与事实情况相符的书面报告后10日内进行盖章确认，若甲方发现书面报告与事实不符的，有权拒绝盖章。

5.8 质保金支付完毕，但保修期和保修责任未结束的部分，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合同文件、图纸以及质量和技术要求

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6.1.1 本合同条款和附件（含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报价单）

6.1.2 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会议记录、业务联系单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工。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清理完毕全部工程范围内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和临时设施。

10.10 乙方在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可搭建为本工程服务所需的临舍，临舍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因配套工程或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而引起的乙方临时建筑拆迁，乙方应配合拆迁，拆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11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整体分包或肢解分包。

10.12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提供。

10.13 如乙方需要使用水电，甲方协调总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入口供乙方接入水电。水电费由乙方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10.1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指示、指令负有审核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和指示、指令将造成实际工程内容比设计院提供图纸的内容更少的情况，应当在执行前以书面方式提醒甲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醒的，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遗漏设计院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任何部位、项目的，都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后 3 日内无条件自费整改，且不得影响工期。

10.15 无条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创文、建设单位及总包对施工场地管理的要求，做好裸土覆盖、车辆运输覆盖、人员进出场地安全帽配戴、自有车辆进出场地冲洗以及负责运输材料期间施工大门口的卫生工作等。如因其上述原因造成投诉或停工现象，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2000 元/次作为罚款，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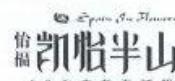
10.16 如乙方违反甲方于项目现场公示的或经乙方盖章确认的甲方制定的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在甲方指定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并体现效果的，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5000 元/条/次的标准从当期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罚。

11.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承担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责任外，均应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

11.2 合同签订后，一方非因法定或约定的事由主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承诺具备承包本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资质，不存在资质挂靠、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



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

11.1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充赔偿。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件。

12.2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2.2.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3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2.4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12.2.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7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任何责任。乙方产品质量未达标准、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发生不可抗力后，不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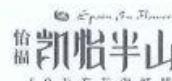
13. 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5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涉及的支付义务履行期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3.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8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挂号信邮递、传真、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8.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8.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13.8.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省内地址以寄出日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省外地址以寄出日后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3.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资料、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仅限于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乙方承诺严守其保密性，不得拷贝、复制、泄露、销售。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13.10 本合同约定甲方的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自解除条件成就之日起3年。

13.11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江西佑美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588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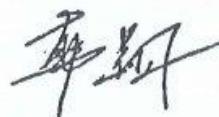


怡
凯怡半山
60万方花园城市

联系电话：0795-2175996

法定代表人：董建中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
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签订】



1.4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乙方施工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星湖壹号院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价格已包含人工费、乙方提供的材料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计划利润、制作安装费、吊装费、垃圾清运费、养护费、管理费、规费、机械费、成品保护费、质保费、水电费、风险、税费等一切应计费用及其他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和成本。

1.3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南新区陈宜禧路与德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四。

1.4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加盖甲方公章确认的《怡福·星湖壹号院大区景观设计（园建部分）施工图》（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的盖有“深圳朴道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及报价清单（该清单加盖乙方公章于甲方存档）工作内容，对星湖壹号院项目1-3#、5-8#、10#、11#住宅和S-1#、S-1#商业体进行园林景观建设、给排水、安装电气照明灯具、栽种绿化植物、回填覆土和建造车库顶板上疏水板等工作。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每一期的施工区域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 工期



2.1 本合同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施工，乙方应分别在甲方发出的第一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90日内、在第二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60日内和在第三期《工程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之日起150日内完成相应区域园林工程施工并通过甲方、项目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竣工验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另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各部分项工程的开工日期与完工日期。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已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不得因此否认《工程开工令》的效力。《工程开工令》送达乙方之日起三天内，乙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认可《工程开工令》的所有内容并承诺遵照执行。

如《工程开工令》发出前，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进场开工的，以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为开工时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进场施工的，以甲方根据开工报告、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开工条件具备情况、甲方施工日记、双方往来沟通文件等确定的时间为准。确定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后补发出《工程开工令》，乙方必须认可并严格遵照执行。

2.2 出现以下情形，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后5天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工期一律不予顺延：

2.2.1 因甲方原因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

2.2.2 由于现场实际情况甲方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或提出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的延误。

2.2.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实际已严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2.2.4 甲方对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

2.2.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3. 工程造价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风险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捌万元整(¥21,38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壹万肆仟陆佰柒拾捌元玖角(¥19,614,678.90元)，税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1,765,321.10元)。包干含税总价不因市场变化、物价上涨、政府主管部门所进行的政策性及其他性质的价格调整、工作风险、自然风险及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而增加；但因国家税收政策变更的原因调整税率，不含税价款不变，税款相应



3.4.1 乙方需于达到上述请款条件的当月25日前，递交工程量报告、工程请款申请及相关请款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合格证明函、不少于20张工程形象进度照片（需附上拍摄日期）、各分部分项工程质保情况的书面报告等】。甲方于乙方请款的下月25日前完成款项审批并通知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与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发票填写规范的税率为9%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则由甲方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通知乙方调整相应开票要求。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95%之款项还需提供①包含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合规发票；②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的具有详细清单的《工程结算书》。如因乙方申请付款的文件、时间、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负迟延付款责任。

4. 质量标准及验收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单位：由甲方组织，邀请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乙方派员共同参加验收、评定。

4.3 乙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0日内应组织验收，经验收工程达到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后，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随即向甲方移交工程。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10天内不能组织验收，则另定验收日期，另定验收如通过竣工验收，双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的第十日为竣工日。

4.4 乙方应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制作的竣工资料五套，每套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记录、材料（含苗木、设备）合格证明、检验结果合格单（外省购苗须由当地有关部门开具检验检疫证）。同时附相关的照片档案。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并提供。乙方未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甲方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4.5 乙方负责维修竣工验收中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问题，维修期计入工期，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4.6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

4.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本工程所在地的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8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

4.8.1 园建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预埋钢筋，防水层，结构层，面层铺装，挡土墙，玻璃安装，雕塑小品成形，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2 植物绿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土层回填，种植土覆盖，养护淋水管道预埋铺设、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3 水电安装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线路预埋，水泵安装，室外灯光设备预埋，喷泉，设备管件预埋，主要材料到货报检报验等。

4.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在工程验收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按约通知甲方对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掩盖，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将隐蔽工程进行开孔、剥离检查，不论检查是否合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 工程保修

5.1 质量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完成的所有工程均属于保修范围。

5.3 保修期自本工程各施工段分期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方式进行，即各施工段（不多于3段）完成部分各自进行验收，按完成部分计算质量保修期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5.3.1 园建工程：构筑物基础和主体结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有防水要求的部位保修伍年，其他园建质保贰年，小品质保壹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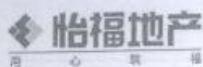
5.3.2 绿化种植工程：所有树木、植被、袋苗、花卉等植物保活保养壹年，成活率100%；期满双方交验时各树种苗木应生长良好，根系粗壮、枝叶茂盛、无病虫害和干缩枯萎等现象；

5.3.3 水电安装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保修贰年；

5.3.4 其他附属工程：按建设部颁发的第80号令《房屋建筑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4 保修期因保修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

5.5 保修期内，凡因材料本身的问题或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



12. 2.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2. 2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及其造成的人員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2. 3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2. 4乙方机械设备损坏与日常损耗，由乙方承担；
 12. 2. 5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2.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2. 7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 3因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相应责任。

13. 其它约定

13.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订补充协议。
 13. 2双方之间的一切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合同签订之前与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口头承诺均无效。
 13.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6本合同涉及支付义务期限，期限最后一日为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则顺延计算。
 13.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8乙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或【邮寄挂号信】或【顺丰快递】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3. 8.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13. 8. 2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之时；
 13. 8. 3以快递方式送达对方的，自邮递寄出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一方按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寄送文件的，无论是发生拒收、他人代收或者其他未接收的情形，均视为已送达。
 13. 9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合同解除权截止日为解除条件成就后3年。



附件：

附件一：工程结算书

附件二：报价书

附件三：园林工程施工阶段划分区域图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面】

甲方（盖章）：台山怡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台山市台城富丽园2号107房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

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通讯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双龙大道68号3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

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4层8-16轴401

联系电话：0750-3873888

联系电话：0755-83288843

法定代表人：施华峰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本合同于2022年1月13日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签订】

1.5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SGXJY20220708



发包人：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发包方（简称甲方）：台山市广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军辉

联系电话：

承包方（简称乙方）：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方责任人：王大鹏

联系电话：1382328882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台城南新区德政路与长安路交叉口东北侧

二、工程承包内容、要求

（一）主要工程范围为台山市广旭实验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具体工程内范围如下（详见施工图纸）：

1. 根据现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台山市广旭实验学校一期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施工；
2.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标准

（二）施工前准备

1. 乙方应编制施工方案，并与甲方协商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如有关方案和计划需要修改时，应再行协商解决。

2. 乙方必须具备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许可证明文件。

3. 乙方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工程施工负责人易人的，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乙方】指定工程施工负责人：郑志明 联系电话：18218806857

4. 水、电、电讯线路由乙方负责和施工总承包方协调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5. 因本工程项目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

6.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可行的现场园林景观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包括提供施工道路，拆迁清除全部对本工程施工有阻碍的障碍物，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

合安装施工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及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以保证乙方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

三、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和甲方使用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保证质量、保证施工安全。

2. 工程养护期限为6个月，自通过绿化验收时间起计算。工程养护期内，如果合同附件绿化报价单内植物变黄、生病、枯萎、死亡的，乙方需按照植物类别、价值作相应补种、替换，保证工程养护期植物存活率100%且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四、合同工期

1. 双方约定乙方进场施工工期：合同订立后，由绿化分区满足施工条件交场后起共217个日历天。完成竣工并满足验收条件；因乙方原因，超出合同约定时间延期完成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具体处理方法按 13.1 条文。

2. 如有其它施工单位在场一齐同步施工的，双方必须要互相配合好并协调各自施工区域，以免发生不和及其他影响工程整体进度的现象。

3.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现场以满足开工条件、场地与总包协调）。

五、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包工包料 单价合同 的方式承包施工。

六、含税合同价款：

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壹仟捌佰叁拾万元整（金额小写）：¥18300000.00元

1. 以上合同价款包括：工程施工费，验收资料编写及存档，验收业务的费用及责任。

2. 本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承担（不在上述总价范围内）。

3. 以上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费用为暂估费用，该部分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4. 合同价款已包含3%的总承包配合费，乙方所需的施工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垂直运输等）均由乙方与总承包方协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甲方予以配合或支付额外费用。

七、付款办法：

本工程将按下列办法分期支付工程款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款项作为备料款（预付款），即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3,660,000.00）。

降低本工程安全风险；并提供发包人备案。

15.2 承包人应负安全施工责任，如对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一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而与发包方无关。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及承担相关责任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责及追讨赔偿。

15.3 承包人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并将工期内人员工资发放签收表供发包人备案。

16. 如果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通过诉讼程序处理的，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费、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
担。

17.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主体栏内填写的地址为文件和通知送达的地址，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文件，如果以特快专递如 EMS 等快递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附件1、《广旭学校台山项目绿化报价清单》；

附件2、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三、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生效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1 月 14 日双方约定本合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签章）

收款银行户名：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

公司

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4425 0100 0069 0000 1651

二、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履约评价时间：
2024.09.29。

2.1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

履约情况反馈表

项目名称：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工程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刘燕科 13590188875

项目名称		石岩天然气抢险服务中心及调压站、CNG 母站南侧站外绿化	项目编号	NG-23-013 (SG)		
乙方名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王大鹏 13823288822		
中标金额		428939.2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安全质量并较好的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合同履约情况表现良好，评价优秀。					
甲方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说明：

1.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其实际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敏

1、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合同价：236.5989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1.09.30。

3.1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湾公园

发包人：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 2021 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深圳湾公园，项目内容为深圳湾公园 2021 花海营造工程，主要包括在深圳湾公园流花山约 12000 平米绿地内的场地清理、花卉种植、花海营造、景观小品安装，和地铁口花境营造与 logo 安装，以及国旗的布置。其中花海营造、花境营造、logo 定制和国旗布置要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施工和现场清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高: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 米 宽: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实际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4日，其中由于流花山花海、地铁口花景布置和logo、国旗布置特殊节点要求，相关内容必须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该内容施工和现场的清理，并通过工程分项初验，以满足节日活动需要（不可延误，不可调整）。（竣工日期以实际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以实际施工和验收为准，含养护期三个月）。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园林绿化施工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深圳市绿化管理处苗木迁移种植规定》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规范与要求等为施工、验收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柒分（¥2,365,989.7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558653588H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园博园西门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何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18885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侨香支行

账号: 4000051329100000026

承包人: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6337853D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4 层 8-16 轴 4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大鹏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28884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900001651

属设计或发包人使用造成的，其返工修理费由发包人负责。

(11)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承担交接前的水电费。

(12) 承包人需派出专业保安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人员出入管理工作。

(13) 承包人必须自行协调与政府或相关部门、边防武警及场地周边居民等方面的关系，承担相关费用且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14) 承包人需切实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因质量问题、劳资纠纷等原因造成现场停工，影响工期或对社会秩序和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清洗以保证出路上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交警及城管的要求，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6)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提前做好进场准备工作，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进场。发包人将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7)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编制安全文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8) 流花山花海、地铁口花景布置和logo、国旗布置三项工程均需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施工和现场清理（该时间节点要求不得延误，否则将对采购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实际实施进度滞后，需无条件加班赶工完成），若延误除将列入采购人内部不良信用记录外，还将每项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0元，工程养护期为初验后3个月。

(19) 开花乔灌木种植（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

(20)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发现问题后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8小时内完成整改并消除负面影响。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徐敏，资格证书号：150010110082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2021年6月4日开工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壹万元。3日内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贰万元，承包人并应立即按发包人要求纠正。10日内承包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决定

竣工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2021年9月30日



竣工验收证书

第1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圳湾公园2021年花海营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建设规模	约13000m ²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永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26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大鹏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36.59897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泰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236.598977 (万元)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深圳湾公园流花山: 约11500m²柳叶马鞭草花海、450m²草皮、8个植物标识牌、8个温馨提示标识牌、木柱麻绳一批、芦苇灯一批、100个风车、汀步52块
2. 100周年LOGO: 4个
3. 深圳湾地铁口: 约1500m²花镜。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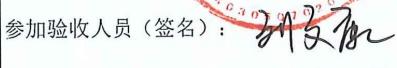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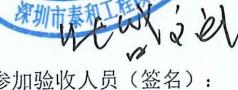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9月30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接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1年9月30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